

## 服 務 證 明 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證書字號		
公司服務年資	起迄時間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工 作 項 目 摘 要	離 職 原 因				
	年	月					日	年	月	日
本欄位請務必填寫		<b>※以上經歷共具有【 年 月 日】服務本公司之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、日者，本表無效】</b>								
附記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表應同經歷證明書一併檢附。										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：

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首長）：

（簽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（無則免填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）

## 經 歷 證 明 書

姓名		性別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證書字號

實際 工程 年資	起迄時間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					
	年	月	日			年	月	日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
										C	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)
	本欄位請務必填寫		※以上經歷共具有【 年 月 日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、日者，本表無效】 是否現仍在本機關（機構、公司）任職？（請於右列□中，擇一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。								

**附記：**

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**建築師法第7條規定：**領有建築師證書，具有2年以上「**建築工程**」經驗者，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。

三、**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**「本法第7條所稱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**建築工程**實際工作累計2年以上。二、在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**建築工程**實際工作累計2年以上。三、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講授**建築學科2門主科**累計各2年以上。」

四、**建築師法第8條**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：一、在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應繳驗該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**服務證明書**。二、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**登記證件**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**服務證明書**。三、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，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。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認證。

五、本證明之工程年資，**為建築工程經驗年資**，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、地點、面積、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、起訖時間等，**並經法院公證。**

六、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（構）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（**須加蓋騎縫章**）並加蓋出證機關（構）印信。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首長）： （無則免填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）